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对《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 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同时，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增加 1000 万元，额度由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68,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毛腊梅

毛腊梅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Ci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吴慈生.

---

吴慈生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n 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献国

2023年8月17日